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施家倫議員：

1. 中央統籌機制中的法規草擬小組具體是針對哪些法規？是否包括都市更新項目？

為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特區政府擬定了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供各公共部門及實體草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工作時予以執行。

按照指引，當推行機構認為有需要立法時，須向所屬司長提交立法建議書，其內應載明對於考慮是否立法屬重要的資料，包括：背景資料及實際存在的問題、提出立法建議的理由、擬達到的主要目標、達致目標的各種方案及其利弊，並指出建議採用的方案、是否需要組成法規草擬小組等。當法務部門收到有關的立法建議書，除了就其內容進行法律技術分析外，亦會考慮立法項目的重要性、所涉事宜的廣泛性、立法技術的複雜性、法規擬生效的時間、人力資源等因素，就有關立法項目應由推行機構自行草擬抑或由組成法規草擬小組草擬，提出建議並說明理由。立法項目是否可以啟動，以及是否需要組成法規草擬小組進行草擬，最後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

由此可見，以法規草擬小組草擬的形式立法，是按個案決定。特區政府會考慮將一些立法政策性強、技術性高的立法項目，由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的人員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共同草擬，其餘項目由政策推行部門草擬，再由法務部門給予意見。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陳明金議員：

### 2. 於西灣湖設立釣魚區的研究工作如何？

釣魚是一種優閒的活動，考慮到居民的需求，目前路環樹木園及氹仔西灣大橋的單車徑均設有釣魚區，可供有市民大眾閒暇享受垂釣之樂。未來，民署亦會考慮在其他海邊休憩空間的增設、擴展時，在有條件的位置增加釣魚區，進一步滿足居民的需求。

而現時南、西灣湖的湖邊人行道狹窄，人流亦日益密集，過往曾發生因垂釣人士揮動魚竿導致行人受傷，以及魚鈎鈎斷電纜管線的情況，不僅破壞公眾設施亦可能對市民生命安全造成威脅，加上澳門區輕軌工程等大型工程可能會對南西灣湖水質構成影響，因此，現階段未有足夠的安全條件在南西灣湖區設置釣魚區。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高開賢議員：

3. 政府應按“規劃”定位作總體安排，制定政策措施、法律；協調各司各部門提高行政程序效率、優化投資和營商環境，加強引進、吸納人才？

第四屆特區政府確立以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並分別在宜居、發展、關愛和善治等四方面提出了各施政領域的相關政策目標和工作規劃。為有效落實有關施政規劃及目標，特區政府積極透過整體的統籌和協調機制，從政策制定及執行層面予以跟進及落實。

在高層規劃及決策方面，已設立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專職就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事宜，進行研究和頂層設計，並統籌制定有關發展規劃。透過有關頂層規劃、協調及決策的機制，確保各項工作規劃能符合整體目標，並按職能分工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落實。

在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特區政府以精兵簡政為主軸，透過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統籌規劃及落實諸如公共行政架構、公務人員制度、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等一系列公共行政改革的檢討及推進的工作。為跟進相關工作，現時還設有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及職能部門的施政項目進度跟進機制，通過由下而上的多層次定期進度匯報，以有效跟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進各項施政工作的進度情況，並適時針對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作出協調和處理。

在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發展過程中，特區政府將會透過持續優化各類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提高行政效率，讓本地居民和企業首先受惠。

為了達致相關目標，特區政府將推動部門優化本身業務及內部流程，在電子政務統籌協作機制的配合下，對使用率高、市民關注度高、與民生和經濟相關的跨部門服務流程進行優化。2016 年將會優化身份證明局、法務局、財政局發出的用作證明用途文件的申請，並且對 18 項跨部門牌照申請進行改善。

在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的基礎上，將開發統一的“公共服務管理平台”，供各部門管理本身及跨部門的服務，讓市民可通過單一平台查閱不同部門服務的申請手續、提出申請和查閱進度等。

此外，除了通過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互聯網（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及公共部門網站等）提供服務之外，將繼續推動通過多渠道提供服務，包括擴大自助服務機的應用，使市民大眾更方便地獲得所需服務。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馬志成議員：

4. 隨着公務人員與市民的溝通日漸增多、工作量上升，有何措施增強人員的溝通技巧和面對壓力的能力？

隨着特區政府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市民對公務服務的更高要求，特區政府一直倡導公務人員要持續進修，終身學習，以不斷加強公務人員的素質和能力，提供服務水平來回應市民訴求。

行政當局每年均按照各公共部門的需求，訂定培訓計劃，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其所需的職業培訓課程、針對性課程、管理技巧課程等等，並着重課程的實用性，使公務人員能學以致用，應付工作所需。

因應特區政府“以人為本、優質服務”的施政理念，行政當局亦留意到公務人員與市民的接觸日益頻繁，特別是前線工作人員在執行工作時承受着一定的壓力，有需要加強公務人員的溝通能力和減壓技巧，才能更好地應付工作。因此，行政當局一直有為公務人員開辦有關課程。自回歸以來，先後為公務人員開辦了超過 640 班有關溝通、接待及應對技巧的培訓班，培訓人次近 15,000 人。

為方便公務人員可隨時隨地吸收有關舒緩壓力及溝通技巧的知識，行政當局亦於澳門公務人員網上學習平台上載“與壓力同行”、“自學壓力管理”、“溝通技巧”等網上自學教材，讓公務員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可隨時按自身需要及時間安排，通過上述教材學習到管理壓力及溝通的技巧。

面對經濟和社會的急速發展，市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務人員的壓力。因此，特區政府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的同時，亦十分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透過多方面的措施來協助公務人員舒緩心理壓力和情緒困擾。

首先，行政當局過去一直有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情緒舒緩和減壓的課程或講座，其中亦包括專門為前線人員和保安部隊人員開辦的減壓課程，加強公務人員對心理健康的重視，讓公務人員認知壓力的來源和減壓技巧。

回歸以來，為公務人員開辦的舒緩壓力的課程有近 90 班；講座或工作坊則約有 80 場，參與人次共超過 7,600 人次。

除認知層面的措施外，行政公職局自 2013 年 10 月起，更推出了個人心理舒緩服務，使能有針對性地協助公務人員舒緩其所遇到的心理問題和個人情緒困擾，及早發掘問題的根源，減輕對公務人員所造成的影响，避免問題惡化和儘快回復到正常生活中。至目前為止，已為 109 名公務人員，合共提供 568 人次的輔導服務，當中有 76 個完結個案。

預防勝於治療和事後補救，因此，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行政當局將會加大力度向公務人員和公共部門宣導心理健康，加強他們對各種情緒、壓力問題的認知和識別能力，以及認識相應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的舒緩方法和求助途徑，務求使大家對心理問題有更強的了解和警覺性，及早化解可能存在的情緒危機。

除心理輔導服務外，行政當局每年亦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興趣班等，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生活。設立了由公務人員組成的“關愛小組”，推動各種愛心活動，促進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和正向的價值觀。

於 2015 年首 3 季，共為公務人員舉辦了約 200 項文娛康體活動，參與人次約 18,000 人次，並進行了 101 次家訪。

而對於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特別是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行政當局亦設有補充性經濟補助，以減輕其生活負擔。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於 2013 年底已開始向基層公務人員或有需要的人員發放各項補充性經濟補助，包括“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和“平安通補貼”等。自推出至今，已有 103 名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每月獲發“生活補助”，而曾給予“車輛維修費用補助”的有 34 人，給予“平安通補貼”的有 71 人。

而今年再針對低收入基層公務人員而設的三項新經濟補助措施，至今共收到 1,314 名人員提出合共 1,946 項補助申請，其中包括 551 項幼兒開支補助；1,294 項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 101 項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申請人數符合預期。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另外，特區政府亦將推出“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促使公共部門認真和公正地處理員工的投訴，及時解決員工在工作上遇到的困擾，增強公務人員與公共部門之間的互信，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公務人員更安心愉快地工作。

就上述的各種措施，行政當局認為可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公務人員的生活及工作壓力。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吳國昌議員：

5. 司長有否履行應有的責任？如何追究行政紀律責任？如何追究政策責任？如何回覆陽光及透明程序的高官問責？陳司長可否補充相關資料？

根據《政府組織綱要法》、《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及於 2010 年頒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規定主要官員的職權範疇，並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及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此外，特區政府亦先後頒佈了《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及經第 30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的式樣，就領導及主人員的任用、職責、權限及義務、工作表現評審及評審指標等作出了全面的規範。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法律的規範，要求各級官員履行相應的義務及承擔責任。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會要求其檢討、改進及修正相關問題。若存在違法的行為，不論有關的領導為現職、退休或已返回原職位的官員，均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法律責任。

未來，特區政府還將繼續完善領導績效評審制度，在現有公共服務評審的基礎上，引入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及評價機制，一方面讓公眾監督公共服務的素質，另一方面為績效評審進一步提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供科學和客觀的績效指標，並作為領導官員績效評審的依據，  
將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素質相結合。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6. 公務員肥上瘦下機制，建議只增加低層公務人員的薪酬。請問政府未來調升薪酬時，會否僅考慮調升低層公務人員？

就基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方面，現時的公務人員的薪酬是以其職程、職級和職階所對應的薪俸點，乘以每一薪俸點的金額來計算的，若只對基層公務人員調薪，會打破現有的薪酬制度，在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困難。因此，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啟動了“分級調薪制度”的研究，就公務人員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及其存在的困難進行了分析。2016 年將進一步作深入分析，並將配合職程制度的檢討工作，探討“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

需要指出的是，“分級調薪制度”，是指在調整公務人員薪酬時，將公務人員按一定標準劃分為多個層級，並對不同層級人員實行不同幅度的薪酬調整，從而使調薪制度更具彈性，而非僅為某一層級的人員享有較高的加薪幅度。

然而，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致力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減輕其生活壓力。除於 2013 年底推出了 3 項經濟補助措施，包括“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和“平安通服務補助金”外，於本年 7 月 15 日再推出了“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新經濟補助，進一步加強對低收入基層人員的支援。特區政府日後亦會適時檢討，針對公務人員的需要提供協助和補助措施，務求從不同層面幫助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張立群議員：

### 7. 當局會否考慮法官的認證制度？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回應唐曉晴議員關於司法官質素參差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立法進度時已一併回覆了上述問題，她表示特區政府將計劃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並重申司法改革主要是加快案件的處理步驟，暫時未涉及司法官的任職資格。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鄭安庭議員：

### 8. 如何協助境外的本澳居民行使投票權？

立法會選舉是本地區其中一項重要的政治活動，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選舉工作，並按選舉法做好各項工作安排。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沒有在澳門以外地區設立投票站的規定。而法律對投票程序等各方面均有所規定，如：投票站的設定、運作、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投票方法、投票站的監管、投票站的安全、選票的點算等都已作出明確的規定，以確保過程的公平及公正。

根據法律的規定，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此等規定均為方便選民投票而設。

過往，特區政府曾收到有關在澳門以外地區設置投票站的意見並作出研究。根據 2015 年 1 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在合資格的已登記 282,588 名選民中，登記常居所在澳門地區以外的有 705 名，佔全部已登記選民約 0.25%。當中涉及 10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愛爾蘭、加拿大、印度、葡萄牙、澳洲、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其中中國內地又包括 3 個省或直轄市。

海外設投票站需要考慮相關規定及程序，包括海外選民登記、選票運送、票站數目及選址，人力資源、選舉費用等因素。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設置海外票站將額外增加選舉費用，另外，選舉管理部門亦要調配人手往海外工作，考慮到需與當地單位協調合作等不確定因素，為此同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亦未有對境外投票採取任何措施。經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特區政府對於在選舉法律中加入有關規定暫不考慮。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高天賜議員：

9. 高官問責制度：請問司長，在政策上，政府有否監督高官問責制度中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另外，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規定官員需遵守規矩，請問司長，是否可即時解僱公務人員？或應否僅當該行為視為刑事才可被解僱？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官員問責的完善及落實。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規定，主要官員在政治上對行政長官負責，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並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

在執行領導或監督職務時，主要官員應確保下屬部門正確理解及落實執行，避免決策失誤、措施不力及延誤施政的情況發生，否則，須就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

為確保領導官員切實履行職責，特區政府透過《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法規明確領導人員的責任，並實施“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由主要官員對其下屬部門的領導人員作每年的工作表現評審。

根據評審結果，對於專業才能出色及有特別傑出工作表現的領導人員，可給予公開表揚、獎勵。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若領導人員的表現未如理想，尤其基於無法證明具能力確保上級訂定的指示得以執行或未能落實既定目標、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無私的規則、因違紀行為而被科處罰款或更重的處分等情況，可終止有關領導人員的定期委任。

此外，若領導人員未按其應有職責，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可被譴責。譴責可以是公開告誡或屬特別須予譴責的情況時，經聽取當事人解釋且經行政長官批示作出後，有關人員可被免職且不獲補償。

因此，現時特區政府在官員問責上已形成一套明確的權責、監督、獎懲制度，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對表現良好的人員給予獎勵及表揚，對表現未如理想甚至違法的人員，給予適當懲處和改善措施，甚至追究其法律責任，藉以持續改善官員的工作表現，提升政府的施政績效。

未來，特區政府還將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把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進而將其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一方面讓公眾監督公共服務的素質，另一方面為績效評審進一步提供科學和客觀的績效指標，並作為領導官員績效評審的依據，將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素質相結合，讓問責制度更具科學、公正及可操作性。

就公務人員解僱的問題，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明確公務人員的義務及所需承擔的後果，若公務人員作出違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紀行為，可科處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及撤職等處分。

當中，根據《通則》第 315 條，對引致不能維持職務上之法律狀況的違紀行為，可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尤其有關公務人員作出嚴重違抗或不守紀律的行為，煽動作出該等行為，又或違反職業保密或洩露機密而對行政當局或第三人造成實質或精神上之損害等。特區政府在處理公務人員過失或違紀行為時，是嚴格按現有法規及機制，秉持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原則。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10.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改變現時司長自己人查自己人、或自己部門查自己部門，希望事件可獨立調查。有關廉政公署方面，請問司長，澳門貪污情況如何？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打擊貪污制度。

由於此問題不涉及本範疇職能，故會將此問題轉送廉政公署。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 11. 澳門政府的公務人員缺乏退休保障，有關追溯年資方面，應否對計算方法進行修改？**

上述問題，行政法務司司長已於施政辯論會議上作出了回應，有關事宜在檢討公職法律制度時將一併研究。

## 對行政法務領域 2016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梁榮仔議員：

### 12. 非政權性市政機關的產生方法如何？會否又是一個諮詢委員會？

特區政府已經設立由多個部門的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展開相關的研究。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此外，還有必要在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定位上作出配合並發揮作用。因此，在制訂市政機構的具體職能時，將同步理順和優化與其日後工作密切相關的部門職能、架構和資源配置，達到協調發展的目的。目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未有定論，研究小組正就未來市政機構的設立進行分析。

下一階段，研究小組將繼續推進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工作，預計於 2016 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制訂方案。

## 回覆有關 2016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辯論 會議上未作答覆的問題

就立法會第 23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施政方針政策辯論會議上所提問題，本公署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賦予廉政專員行政及紀律懲戒的權限。廉政專員可下令進行內部調查，有關調查並不影響人員倘有的刑事責任。同時，行政長官於 2001 年 7 月 23 日透過批示設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有權限對廉政公署人員的非刑事性質投訴進行分析及監察，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廉政公署近年的反貪工作平穩有序進行，一直堅持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在查處貪污案件的同時，致力於向市民宣傳預防貪腐的訊息。廉政公署一直保持與國際反貪組織的緊密聯繫，積極參與對外交流和合作，借鑑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先進經驗，為廉署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為建立廉潔、守法、高效的特區公務員隊伍及深化特區的廉政建設而不懈努力。

廉政公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